

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廢止理由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；同條第四項規定，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目前衛生福利部已依上開規定擬訂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。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係以現行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為架構，此外，將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真空包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納入，另新增食品添加物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製造業專章，並將據以取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，爰預告廢止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